附件1：

**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岗位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**  **职责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| 灭火救援战斗员 | 从事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。 | 60名 | 年龄：30周岁以下（1991年4月1日以后出生，报名时年满18周岁），消防队伍退伍军人参加过省级（含）以上消防技能比武获奖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32周岁（1989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 文化程度：具备国家承认的高中（中专）以上学历。  身体条件：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 | 退伍军人优先 |
| 消防车驾驶员 | 履行消防车驾驶员职责，参加灭火和抢险救援。 | 40名 | 年龄： 40周岁以下（1981年4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原部队退役或消防员退出的驾驶员可放宽至42周岁。  身体条件：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  持有有效驾驶证条件：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、A1、A2。 |  |